

百万英才汇南粤 | 汕头大学医学院诚聘博士后

人事处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6年3月4日 14:53 广东 听全文

汕头大学医学院

诚聘博士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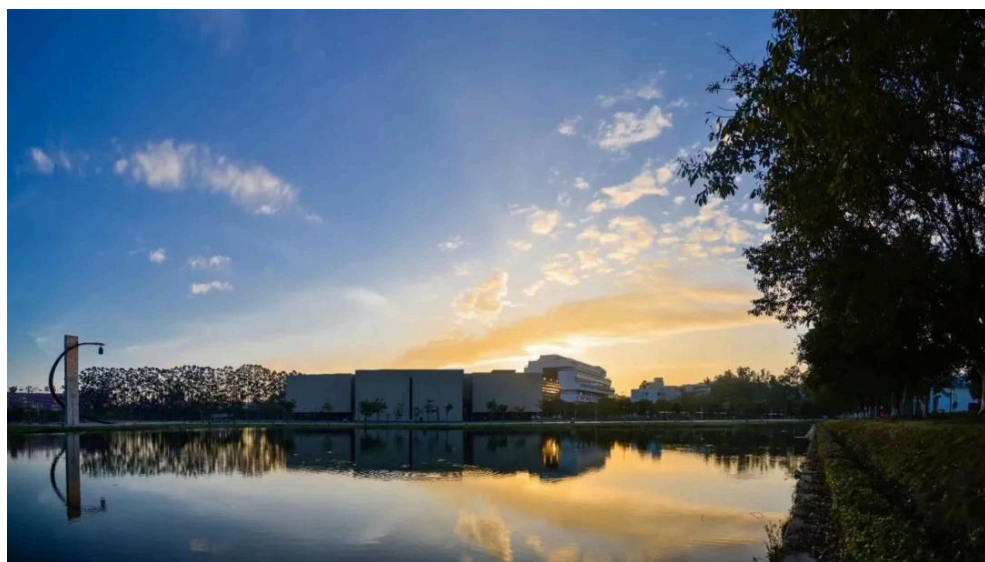
高 / 薪 / 纳 / 贤 / 共 / 谋 / 发 / 展



单位介绍

汕头大学医学院是全国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广东省临床医学专业 5+3 一体化（本硕连读）培养的首家医学院校，广东省高水平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高校。

汕头大学医学院现有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个专业学位，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科建设

拥有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临床医学学科自2012年起连续14年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2023年3月进入前3‰行列，2026年1月进入前2‰，行列迈入1.828‰。医学院同时作为主要贡献单位助力汕头大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等3个学科进入2024中国大学一流学科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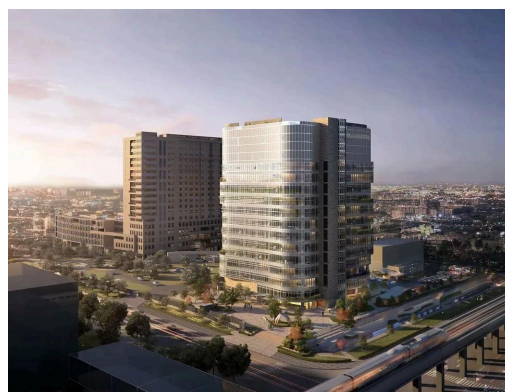


医院建设

学院拥有 6 所直属附属医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肿瘤医院、精神卫生中心、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口腔医院）、10 所临床学院（深圳儿科临床学院、罗湖临床学院、粤北临床学院、龙岗妇幼临床学院、北大深圳临床学院、梅州临床学院、龙岗临床学院、龙岗三院临床学院、宝安临床学院、小榄临床学院），其中第一附属医院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广东省高水平临床医学院首批重点建设单位，是全国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全科医师临床（粤东）培训基地。另有 6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和 14 所教学医院。



图书馆



科研中心

02

招聘需求

一、招聘岗位

普通型博士后

师资型博士后（临床、基础）

创新型博士后

二、招聘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学、公共卫生、护理学、化学及其他医学相关交叉学科专业

附博士后导师名录：

请点击下载

<https://job.med.stu.edu.cn/index/article/id/3/formal/0>

三、基本应聘条件

1.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意识，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

2.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及以下；

3. 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或具有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4. 身心健康，可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进站业绩条件：

(1) 申请普通型博士后的，近五年内发表 1 篇 SCI 论文。

(2) 申请成为临床师资型博士后的，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和较强的临床实践专门化技能，且近五年内发表 1 篇中科院小类二区 SCI 论文。

(3) 申请成为基础师资型博士后的，近五年内发表 1 篇中科院小类一区 SCI 论文或 2 篇中科院小类二区 SCI 论文。

(4) 申请成为创新型博士后的，近五年内在 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NEJM、BMJ、CA Cancer J Clin 及其旗下各学科领域 TOP1 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或本学科专业领域 TOP1 期刊发表论文。

03

福利待遇

01 在站 2 年间，普通型博士后年薪**36 万元**起，师资型博士后年薪**48 万元**起，创新型博士后年薪**60 万元**起；

02 科研成果超额部分按照规定另行奖励，上不封顶；

03 职称评审可享受博士后特殊通道；

04 业绩优秀者在站期间可提前签订留校（含附属医院）意向协议；

- 05 各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学科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同时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
- 06 正常在站期间，博士后根据业绩情况可晋升高级别博士后，并享受相应待遇；
-
- 07 在站期间入住院内公寓或享受住房补贴；
-
- 08 享受汕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
-

04

报名方式与联系方式



报名方式

01 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博士学位证书及学术科研清单一起投递到yxyzp@stu.edu.cn。

有意愿到各附属医院从事博士后工作的应聘人员可直接联系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

*医学院联系方式

0754-88900465（宋老师）

0754-88900466（黄老师）

0754-88900719（刘老师）

*附属医院联系方式

(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徐老师、余老师、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4-88322377

(2)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754-88915795

02

(3)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54-88599419

(4)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吴老师
联系电话：0754-82904574

(5)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联系人：翁老师、冯老师
联系电话：0754-88393566

(6)汕头大学医学院口腔医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4-86501603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地方或学院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